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家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472號、第4231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家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于家鑛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或網路銀行之帳號連同密碼提供予他人，即等同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財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前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等資料，連同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無證據顯示為兒童或少年，自稱「張○曜」之人，而容任他人持之以作為詐欺取財，並隱匿其犯罪所得之洗錢工具。

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

01 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施用詐術之時間、方
02 式，及匯款之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所載）。嗣因其等
03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不諱言本案帳戶確為其申辦，嗣並於上揭時間、
06 地點，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上揭不詳他人（見：偵一卷第18
07 0至181頁、併偵一B卷第183至186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08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略以：我要辦貸
09 款，當時我剛出監，帳戶沒資金進出，對方跟我說要做銀行
10 金流資料幫我辦貸款，又怕我黑吃黑把錢拿走，（所以才）
11 交存摺、提款卡、提供帳號密碼給對方云云（見：偵一卷第
12 260頁、併偵一B卷第186頁）。

13 二、上揭被告不諱言部分之事實，有本案帳戶之申設基本資料在
14 卷得資相佐；又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5 間、方式受詐欺，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16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等節，業據其等證述明確，並有本案
17 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及如附表「其他佐證證據」欄所載之
18 證據資料等件在卷得資相佐，均堪認定。

19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0 （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一般人若出於合法
21 使用目的，皆得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以供使用，初無
22 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必要，如遇有取得他人金融帳戶
23 使用之行徑，即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金融機
24 構帳戶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重要工具，邇來犯罪集
25 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亦業已廣為
26 媒體及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及披露，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
27 而誤蹈法網，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成為幫助他人從
28 事財產犯罪、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工具；又詐欺
29 集團犯險勞費實施詐欺犯罪之目的，無非是為取得並保有
30 詐欺所得，並無理由任憑詐欺所得款項持續停留在金融機
31 構帳戶內，徒生帳戶嗣後遭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圈存或因他

01 故而生無法提領之風險，故詐欺集團以詐術欺騙被害人，
02 致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後，自當有轉匯或提領之動作，且帳
03 戶之使用，除「收受」款項之外，亦包含款項之「轉匯」
04 或「提領」，而可產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

05 (二)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
06 之工具，若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
07 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
08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縱有特殊情況，致須
09 將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物品交付予和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
10 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
11 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蓋倘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之
12 提款卡及密碼，即得以其作為匯、提該帳戶之金錢之用，
13 是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欠缺信賴關係之
14 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
15 而容任他人可得恣意為之，此縱收取帳戶之人片面承諾僅
16 作某特定用途，或空口擔保必不作不法用途，仍無解於該
17 等功能之運用及可能不法犯行之實施，是以，應無從僅因
18 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
19 某特定用途，即能合理確信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做不
20 法使用。

21 (三) 以上各節，是為具一般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被告係00
22 年0月出生、高職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自
23 承從事工地臨時工（見：偵一卷第182頁），是為經受教
24 育，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自不能諉為不知。此外
25 衡諸：1.被告前業曾因將金融機構之提款卡連同密碼交付
26 他人使用，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
27 院（現改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簡字第8641號判
28 決有罪科刑，於99年4月22日確定，有該判決書列印本、
2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2.製作虛偽金流使他人誤信自
30 己之資力，進而求取貸款，於金融資訊流通、徵信系統發
31 達之現代金融實務上是否確屬可行，初已非無疑義，縱令

01 可行，其行為本身即高度可能涉及詐欺等不法行為等節，
02 綜益堪認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可作為遂行詐欺或
03 一般洗錢等犯罪之工具，確有預見，惟仍為圖順利取得貸
04 款，即率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身分不詳之無特殊
05 信賴關係之他人，以此方式容任自己無法控制前揭帳戶等
06 同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實現。是本案應堪認被告係基於縱
07 使發生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
08 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甚明。被告上
09 辯，不能遽採。

10 四、綜上，是本案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17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18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考）。

19 經查：

20 (一)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22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3 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
24 (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
26 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7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2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3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
04 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5 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
06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
07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08 (二)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09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後述
11 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幫助）
12 一般洗錢之犯行，於偵查中乃予否認如前述，於審判中亦查
13 無自白情形，有本院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稽，是應毋庸考
14 慮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之修
15 正及比較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16 (三)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17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18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
19 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0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
21 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
22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揆諸上揭
23 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科，其科刑
24 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
25 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26 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仍應
27 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基礎，方屬適法（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考）。

29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30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31 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本案帳戶之行
04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被害人等，並隱匿
05 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檢察官移
07 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3部分），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部分（即附表編號1、2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應得併予審
10 理，附此敘明。

11 四、刑之加重減輕

12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3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15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16 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所
17 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
18 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四)檢察官
19 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肆、（不予）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陳稱：貸款沒有辦成功，卡片沒還我就消失了等語
23 （見：偵一卷第260頁），而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
24 被告確已因本案受有何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
25 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26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2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惟衡諸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
30 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不
31 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又上揭法律修正

01 雖係基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
02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
03 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就前述「沒收
04 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變更，自仍應係以洗錢之
05 正犯為限，而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06 上訴字第3628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2
07 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等判
08 決意旨參考）。本案被告所為，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依上
09 說明，自無從依上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0 對被告就洗錢之財物予以宣告沒收。

11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陸、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書怡移送併
17 辦。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蔡靜雯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及方式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 | 匯款轉入帳戶 | 其他佐證證據 |
|----|-----|--|------------------|-----------|--------|------------------------|
| 1 | 陳佩玉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佩玉聯絡，佯稱：可匯款在投資網站操作投資賺錢云云，致陳佩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1年8月29日10時21分許 | 196萬6969元 | 本案帳戶 |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
| 2 | 黃冠國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黃冠國聯絡，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以幫忙代操投資云云，致黃冠國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1年8月26日10時24分許 | 176萬7136元 | 本案帳戶 |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回條 |
| 3 | 廖國藩 |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2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廖國藩聯絡，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廖國藩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1年8月30日10時31分許 | 79萬6,400元 | 本案帳戶 |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集集鎮農會匯款回條 |

註：上列時間均為民國紀年、貨幣均為新臺幣。